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试验车辆

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686-2511BJ102303Z/1/2

采 购 人: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686-2511BJ102303Z/1/2

2. 项目名称: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试验车辆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72. 5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72. 55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及限价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轻型车辆及电 动自行车运输 服务	90. 05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轻型 车辆(20吨以下)及电动自行车运输 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02	重型车辆运输 服务	82. 5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重型 车辆(20吨及以上)运输服务项目。 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本项目共分为两包磋商,其中第一包为轻型车辆及电动自行车运输服务,第二包为重型车辆运输服务,已为最小分包单位,供应商不得再拆包、分包响应。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线上获取磋商文件,未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3.2.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 3.2.3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3.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2.5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六评标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3号)。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六评标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3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 3.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磋商(请供应商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磋商),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 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 效。如无法获取,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 本项目共分两个包,允许供应商参加两个包的磋商采购活动,但供应商只能成交其中一包。如供应商同时参加两个包的磋商采购活动,在两个包的综合评分中均排名第一,磋商小组将按照包号自然顺序,推荐该供应商成为第一包的成交候选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9号

联系方式: 010-575209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三号

联系方式: 王欣、李姝、黄正 010-85343322/331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 考察地点: /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第一包 轻型车辆及电动自行车运输服务 交通运输业第二包 重型车辆运输服务 交通运输业 女通运输业 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 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02包: 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 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000000311990		

		开户银行代码: 402100007149
		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
		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
		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
		行单独密封及送达。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1.8.5		■ 无 □ 有,具体情形: 。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本项目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供
13	响应文件的	应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签字、加盖物理章。副本文件为签字、盖
	签署、盖章	章的正本响应文件的复印件。
		1、 响应文件以包为最小单位编制;
		2、 响应文件胶装成册。
		3、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正本:1份 副本:2份 电子文档:1份(
		U盘形式,U盘封面标注供应商名称,格式为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PDF版
		,电子文档命名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4、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
		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
	 响应文件的	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
14	提交	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电子版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
		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
		"、"电子版"字样。
		5、在响应文件包装袋/箱上均应当: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中指明
		的地址。注明磋商公告中指明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截
		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6、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
		的代表签字。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
		文件。
	响应文件截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
15		版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
		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
		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
	 响应文件的	内容为准。
16		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本项目不收
		取磋商保证金)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书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
		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
		规定不予退还。
20. 1	确定成交供应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20.1	商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	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00.5	/\ /-	□允许,具体要求:。
23. 5	分包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
		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3.6	政采贷	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
		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L		

		(京财采购〔2023〕	637号)。有需	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	求
		办理"政采贷"。				
		询问提出形式:供应				勾邮
		箱: 346868910@qq. q	com,邮件中注明	明供应商名称、	所投项目名称及	及编
24. 1. 1	询问	号、联系人联系方式	、 等信息。因供原	应商邮件中未注	三明联系方式导致	
		理机构无法及时回复	更供应商询问的,	代理机构不承	过责任。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	奈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2	<u>224室</u> ;		
24.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10-853	43322 王欣;			
		通讯地址: 北京国际	宗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建外大街甲3号	<u>)</u>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成交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	于招标代理服	务收费有关问题	题的通知 (发改办	5价
		格[2003]857号)及	《国家发改委关	于降低部分建	设项目收费标准	规
		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改价格[2011]	534号) 收取。	
25	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 55%	
		1000-5000	0.5%	0. 25%	0.35%	
		5000-10000	0. 25%	0.1%	0.2%	
		10000-1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	理业务中标金额	[为150万元人民	是币,计算成交用	服务
		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8%=0.4万元
	1.5万元+0.4万元=1.9万元
	缴纳时间:
	第1包、第2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分别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
	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磋商代表应于磋商会议当天手持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	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磋商会议。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 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中小企业定义:
 -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 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 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 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 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 10人):
 -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 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 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 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 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 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 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 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 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 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 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不承 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 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 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 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 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 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 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 10.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 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 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 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 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

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五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本项目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 17.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 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5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 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

- 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25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	提供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加盖供应 公章

		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 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查 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本项目 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 印件加盖供应商 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 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 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 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 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 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要求并提供证 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 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加盖供应 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 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 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 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 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 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 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 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2	串通响应	不存在供应商串通磋商的情形: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 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 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 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 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	不允许

		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 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 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 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 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 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

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 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 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 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 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 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 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 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 注:如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价格扣除政策要求的,将按其扣 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4分)					
序号	评分 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 绩	4	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页、合同内容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部分(86分)					
序号	评分 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运输服 务方案	20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做出运输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20分;		

			服务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15分; 服务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10分; 服务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5分; 服务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0分。
2	车辆配 备及管理 方案	24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车辆配备及管理方案: (1)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车辆设备清单:包含①车辆所有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复印件;②保险证明材料; (2)辅助设备(拖车辅助设备)配置情况:包含①配置清单;②车辆所有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复印件;③保险证明材料; (3)针对本项目提供车辆设备配置方案; (4)车辆的日常管理方案; 以上4项内容进行阐述。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满分得24分;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缺少具体措施描述,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情况,或阐述的内容存在偏差,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3	对服务 需求的响 应时间	6	为供应商须提供对服务需求响应时间的承诺: 员工和车辆可在 10 分钟内(含)到达范围内开展工作的,得 6 分; 20 分钟内(含)到达范围内开展工作的,得 4 分; 30 分钟内(含)到达范围内开展工作的,得 2 分; 超过 30 分钟(不含)到达范围内开展工作的,得 0 分。 备注: 范围内指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以及指定的具体地点 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4	人员配 置及标准	3	对项目负责人: 具备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每提供一份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复印件或甲方书面证明等能够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的书面材料)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5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有从业资质及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驾驶人员,提供承诺书: 承诺驾驶员驾龄均在5年以上、具备一定的拖车操作能力、驾驶员投保工伤、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且未发生过承担责任的事故的,得5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10	拟派团队其他成员进行打分: ① 人员数量匹配情况; ② 岗位职责分工情况; 以上2项内容进行阐述。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分,满分得 10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得 2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情况,或阐	
			述的内容存在偏差,得 1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 分。	
7	管理规章制度	9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单位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人员考核制度、应急事件处理制度。制度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9分;制度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6分;制度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3分;制度内容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1分;制度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0分。	
8	应急预 案及措施	9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及措施。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 ,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9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 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6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3分; 方案内容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 单复制则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0分。	

注: 1、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采购需求

- 一、 项目名称: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试验车辆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 二、 项目预算金额: <u>172.55</u>万元。 其中第1包预算90.05万元,第2包预算82.5万元。
- 三、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u>172.55</u> 万元, 其中第1包限价90.05万元,第2包限价82.5万元。

四、 采购内容

包		采购包预算	
号	包名称	金额及限价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7		(万元)	
	轻型车辆及电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轻型
01	动自行车运输	90.05	车辆(20吨以下)及电动自行车运输
	服务		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重型车辆运输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重型
02	,,	82. 5	车辆(20吨及以上)运输服务项目。
	服务		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五、 具体要求

- 1、服务内容和方式:服务提供商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标准、规范等为需求方提供全国范围内的试验样车及试验用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运输工作。试验样车及试验用汽车零部件产品运输主要涉及北京通州、石家庄栾城、山东招远等汽车试验场与我院顺义基地、大兴基地之间的车辆运输,电动自行车主要涉及各区到我院顺义基地之间的运输,供应商须具备满足采购内容的运输车辆5辆以上,并配备专职驾驶人员。本项目拟分2包,招标2家具有汽车运输服务资质的单位,其中1家负责轻型车辆(20吨以下)及电动自行车运输服务,另外1家负责重型车辆(20吨及以上)运输服务。
 - 2、对供应商的要求:
 - 2.1具有大型运输车辆企业服务经验的供应商(以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2.2 负责提供具有相应从业资质及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驾驶人员,驾驶员驾龄应 在5年以上,具备一定的拖车操作能力,驾驶人员应投保工伤、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 发生过承担责任的事故;

- 2.3负责进行运输车辆的驾驶操作及运输车辆中样车问题的发现和记录、拍照、录像;
- 2.4 根据采购方约定的时限、地点及时配置合适的车辆,准时将试验车辆送达目的地。
- 2.5 能提供24小时运输服务,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服务及时响应,拖车和人员 必须保证能够随叫随到;
- 2.6供应商具备具有拖车能力的各类专项作业车辆,且所有车辆均须投保第三责任险;
- 2. 7供应商须具备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以杜绝在服务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被拖车辆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8拖车作业人员在运输车辆及交接后应对被拖车辆环视一周记录留存影像资料, 并签署交接单;
 - 2.9供应商应配备足够的辅助设备,保证拖车能力;
 - 2.10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落实相关服务内容。
- 3、支付方式:运输服务结束后每6个月结算一次,供应商需要先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试验车辆运输服务协议

甲方: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

甲方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 乙方

: 究院

:

法定代表人: 刘嘉靖

: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义支行

税号 1211000040059117XH 税号

:

: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融洽的协商,并经过物流提供商公开遴选,就试验车辆运输服务一事达成以下协议内容:

一、服务范围:

在协议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甲方指定的车辆托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具体拖车的名称、数量、到货地点等事项,由甲、乙方另签结算单确定。

二、甲、乙方责任

- 1、为了确保乙方拖车服务的快捷、及时,甲方有义务将需要托运的车辆所在地, 联系方式有关资料详实、准确的告知乙方,并安排负责人员履行接车结账,签字等手 续。
- 2、乙方接到甲方托运通知后,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车到达指定地点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装车、运输、卸货等。乙方在提供服务中,须根据甲方要求将车辆拖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经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依据甲方的要求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当次托运义务履行完毕。如托运过程中出现意外事故等情况,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开展自救等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的发生。
- 3、乙方应当对托运的车辆、货物负责,保证托运的车辆、货物等无毁损、灭失,若发生托运车辆、货物毁损、灭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自行办理相关保险。
 - 4、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的安全等相关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 三、操作模式及联系方式:
- 1、操作方式: 甲方(电话)→乙方(电话)→甲方地点(拖车并通知甲方指定收货人)→甲方指定收货人(接车并验收)
 - 2、乙方联系人员: _____ 联系方式电话: _____

四、服务说明

试验车辆运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燃油费、高速过路(过桥)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协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1年。

六、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托运(拖车)类型	起步价	单价
----	----------	-----	----

		(元)	(元/公里)
1			
2			
3			
4			
4			
5	综合单价(元)	

服务期内起步价及单价不得变更,实际结算以双方认可的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运输费用结算:每6个月结算一次。乙方持甲方签字确认的代结算单,到甲方处结账,甲方以支票或汇款形式向乙方支付,在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15日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的代结算单中对甲方托运的货物名称、车型、车号、托运时间、托运起点及拖到地点、托运路线、拖车里程、到达时间等都有必须有详实的纪录,甲方有权对该等待结算清单进行确认并根据确认后的代结算单向乙方支付费用。

七、违约责任:

- 1、若甲方指定收货人的验收时发现乙方托运货物或车辆出现毁损、灭失情形,由乙方按照以下方式对甲方进行赔偿:
- 1.1货物、车辆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由乙方按货物或车辆的价格全额赔偿,同时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 1.2货物、车辆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甲方同意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修理费(包括换件费用、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以及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
- 2、协议一方有如下违约行为,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发生费用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还应负责赔偿直至弥补全部损失。
- 2.1乙方无故单方面中止协议、停止运输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2.2乙方运输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 2.3甲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协议,无故中途拒绝乙方运输。

八、不可抗力

- 1、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本协议,对于不可抗力的影响存续期间不履行其义务
- ,不承担责任,协议双方在其它方面仍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协议双方都应尽最大努

力以减轻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所引起的问题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2、不可抗力的协议一方应立即(不迟于获悉不可抗力十天)用邮寄或传真及电报通知 协议另一方,并有义务证明发生的不可抗力形式、不可抗力持续时间,以及该不可抗 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

九、仲裁

双方对执行协议发生的争执,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为甲方所在地。 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协议效力

-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协议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 4、本协议用中文书写,签署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5、附件作为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保密条款

无论本协议是否生效或履行完毕,甲乙双方均应当保守秘密,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披露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知晓的对方的秘密信息。

中方: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图	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 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目 录

(格式自拟)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u>标的名称)</u> ,属于_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	称),	属于_	(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	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	(企业
<u>名称)</u> ,	,从业人员	l	_人,	营业收入为_	万元,	资产总	额为_	万元,	属
于 <u>(</u> 中	中型企业、	小型企	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 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日期 : 年月日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 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 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 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 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 1. 分包内容: 。
- 2. 分包金额: ,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3)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4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 磋商。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日期:年月日

6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ACTION TEXANOLITINA MELLICATION				
毛杯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7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报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 报价为含税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8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	••••	•••••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注: 1. 报价应为含税报价。

- 2.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与7报价一览表报价金额一致。
-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5.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9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0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

□无偏	对本项目商务、技术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沚.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且对偏离情况未进行勾选,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

	最后打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	•••••	•••••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 注: 1. 报价应为含税报价。
 - 2.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与12报价一览表报价金额一致。
 -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按单价 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5.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6. 如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一致,没有改动,本附件可以不提供。
 - 7. 供应商可以提前打印好本附件空白页,加盖公章,待磋商后填写并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14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4-1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14-2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磋商记录	と(如有,	磋商后提交)				
			磋	商记录			
j	项目编号:						
į	项目名称:						
注:	供应商无需	将其装订在	生响应文件中	,应自备足够	份数,随身	携带,待与碌	差商小组
磋商	后填写并递	交。					

供应商名称: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附件1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可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件1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及开票信息

致: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如获成交,则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	(公章):		

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特此承诺。

开具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适用请勾选)
	□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适用请勾选)
	□其他	(如适用请勾选)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		
帐号		
企业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其他

注: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信息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